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关于发布 2026 年度我省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 学习指南的通知》的通知

市属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社（民政和人社）局：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 2026 年度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转发给你们。为贯彻落实省厅部署，确保我市专业技术人员高效完成年度公需科目学习任务，结合本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明确学习主题与学时标准

2026 年度全省统一公需科目围绕“人工智能赋能高质量发展”和“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两大主题开展。我市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个人专业领域或兴趣，任选其中一门专题完成不少于 30 学时的在线学习。

二、掌握学习路径与时间节点

相关公需科目网络课程将于 2026 年 4 月底前全面上线，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jxjy/home>）或省级相关行业学习平台免费学习。请各单位提醒所属人员提前熟悉平台操作，合理安排学习进度。

三、强化组织动员与服务保障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社局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宣传，确保政策信息传达到每一位专业技术人员。用人单位应积极为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提供便利，及时登录系统完成学时认定，保障学习权益。

四、严格时限要求与过程监管

2026年度公需科目学习截止日期为2027年4月30日，逾期系统将不再开放补学功能。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社局要依托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动态跟踪学习进度，对进度滞后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督促提醒。

学习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市人社局培训和职业能力建设科，联系电话：0753-2128506。

附件：《关于发布2026年度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2月27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发布 2026 年度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23〕19 号），现发布 2026 年度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

一、学习内容

围绕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结合我省继续教育工作实际，经研究和论证，我省 2026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确定为“人工智能赋能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两个专题。

二、学习任务和形式

2026 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任务按 30 学时计算，专业技术人员从 2 个专题中任意选择 1 个学满 30 学时，均可认定为完成当年度的公需科目学习任务。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服务，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公需科目免费在

线培训服务。我厅将委托业内专家进行公需科目网络课件的开发建设,计划于2026年4月底前将网络课件公布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https://ggfw.hrss.gd.gov.cn/jxjy/home>)和省教育、卫生健康、会计等行业公需科目学习平台,供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学习。

(二) 加强宣传,确保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年度学习培训任务的完成。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有关部门要做好继续教育学习宣传和政策落地工作,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切实履行年度继续教育学习的法定义务,发动和督促本地区、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加公需科目线上学习培训,确保按时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任务。2026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截止时间为2027年4月30日,逾期不提供补学服务。

(三) 加强监管,不断优化继续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本地区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的组织实施,依托“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公需科目学习培训情况的监管。要督促用人单位及时认定学时,并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提供必要的时间保障,不断提高继续教育学习培训的积极性和参与度。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